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津 0116 清申 10 号

申请人：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长江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许辉，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乘弘，浙江京衡（芜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茅红星，浙江京衡（芜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

法定代表人：冯瑞，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立案，申请人以其为被申请人的债权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能自行组成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

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的规定，在债务人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五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未出现破产原因外，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因此，在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应予清算时，还可能同时存在破产原因，考虑到公司在强制清算程序中发现存在破产原因的应将强制清算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故人民法院在强制清算案件的审查中应当对是否具备破产原因一并审查，如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债权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本案中，现被申请人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无人员、无财产、无账簿，该公司处于下落不明的状况，再结合申请人债权人的债权情况，可以初步认定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破产原因，故对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上述期限  
内,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耿 亮  
审 判 员 施 丹  
审 判 员 庞 昊

打印编码:20250305-092140-1052A33997F9399A



书 记 员 范伟平

## 附：法律释明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五条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未出现破产原因外，人民法院应当受理。